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

华水政〔2020〕74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科学研究平台 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修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科学研究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0 年 6 月 27 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科学研究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提高学校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校整
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推进水利水电特色突出、工科理科基础雄
厚、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大学建设，依据国家和主管部门的
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平台是由各级政府部门批准设立，
包括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
际联合实验室、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杰出外籍专家工作
室、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学校将之分为三个层次：
即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

第三条 科研平台是组织科学研究、聚集和培育科学技术人
才、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以获取关键技术和
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持续创新能力为目标，开发新技术，转化科
研成果，支撑学科建设，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服务国家和地方
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科研平台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
机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科研平台实行统一管理。科技处是学校科研平台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平台的申报工作。
- （二）审核科研平台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 （三）负责科研平台的年度考核、评估，并配合主管部门完成考核、评估和验收相关工作。
- （四）协调解决科研平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科研平台所依托学院是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科研平台的立项申请。
- （二）组织科研平台的建设和开放运行工作，为科研平台提供后勤保障、人才、物质、政策等配套条件和经费。
- （三）负责推荐科研平台主任、副主任，遴选并推荐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学术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组织做好科研平台检查评估和验收等相关工作。
- （五）解决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七条 科研平台实行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组织制定科研平台发展、设备购置、研究方向和团队建设规划。

(二) 建设高水平研发团队。

(三) 组织制定科研平台内部管理制度，及时汇报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进展，保持平台良好有序运行。

(四) 负责验收和年度建设成效考核工作，编写科研平台的年度报告、检查评估报告。

第三章 申 报

第八条 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平台，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校内流程按照下列程序申报：

(一) 由申报意向单位向科技处提出立项申请。

(二) 科技处审核并组织专家对立项申请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后报学校批准。

(三) 学校批准后，由科技处协助完成各类科研平台的申报程序。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

第九条 科研平台建设是指按照所依托学科发展的内在要求、目标定位，通过有计划、有目的地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并施之以有效管理、激励措施，促进其持续发展，形成自身优势的全过程。

第十条 不属于博士点建设的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在立项文件下达的第二年列入学校的年度经费预算，按照如下标准拨付：国

国家级科研平台 1000 万元，教育部立项建设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500 万元，省科技厅、水利部等部门立项建设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200 万元，省科技厅、水利部等部门立项建设的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中心）150 万元，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立项建设的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100 万元，省部级国际联合实验室、省部级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省部级杰出外籍专家工作室、省部级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50 万元。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包括仪器设备购置费和场地改造经费，科研平台负责人制定科研平台建设计划，由依托学院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学校批准后，依托学院与科研平台共同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建设遵循“边建设、边运行、边开放”的原则，建设期一般为 2 年。已批准建设的平台，需及时提交建设计划任务书，按时完成建设和发展目标，并按时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主任实行聘任制，由学校聘任，科技处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要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平台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能是审议平台的建设和发展目标、研究方向、研究任务、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开放课题等提供咨询，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内完成的专

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署名科研平台的名称。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50万元以上）必须加入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参与协作共享，以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作用，开展对外服务，实现资源共享。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和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托学院是科研平台实验室安全环保的监管单位，平台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环保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章 运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科研平台运行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用于各类科研平台的日常管理和运行，支持、巩固其后续发展，科研平台运行经费由科研平台主任使用。

科研平台运行经费实行分类核拨，学校按照如下标准拨付到依托学院：国家级科研平台每年100万元，教育部立项建设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每年50万元，省科技厅、水利部等部门立项建设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每年20万元，省科技厅、水利部等部门立项建设的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15万元，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立项建设的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每年10万元，省部级国际联合实验室、省部级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省部级杰出外籍专家工作室、省部级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每年5万元。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运行经费支出范围为学术交流费、低值易耗设备费、图书资料费和业务费等。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数据，并按照上级批准立项部门的要求准备考核、评估和验收相关材料，接受批准立项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和验收。

第二十一条 省级科研平台通过上级批准立项部门的验收后，学校将其纳入省级科研平台管理，每年继续拨付运行经费；如省级科研平台未通过上级批准立项部门的验收，按照上级批准立项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学校不再将其作为省级科研平台运行维护。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依托学院每年按照科研平台建设规划、科研平台运行绩效报告、科研平台相关管理及评估制度对科研平台进行考核评估，重点考核评估研究成果产出的数量、质量与水平，重大重点项目的立项数（质）量与完成数（质）量。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应每年编制年度报告，依托学院将科研平台年度考核评估报告、平台年度报告提交科技处备案。科技处组织专家依据科研平台年度报告和依托学院科研平台年度考核评估报告对科研平台考核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对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学校将根据平台类型在科研资源配置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科学研究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华水政〔2017〕38号）同时废止。